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27号

申请人：常熟市科达化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49650610，住所地常熟市新港镇东张建新闸旁。

法定代表人：马惠娟。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赞，上海融孚（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市广宇织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70307936E，住所地常熟市海虞镇新州村。

法定代表人：王奕明。

2025年2月6日，申请人常熟市科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广宇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权，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广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次日，本院通过集中送达向广宇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等材料，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5年2月17日，本院至广宇公司注册地所在村委公告栏张贴上述材料。异议期内，广宇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宇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奕明，股东为邵建英、王奕明，所属行业为化纤面料制造。

另查明：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苏0581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科达公司货款人民币 177018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 20912 元，由原告科达公司负担 234 元，被告广宇公司负担 20678 元。因广宇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科达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0581 执 4294 号。2024 年 7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81 执 42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的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账户（末四位尾号为 4972），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被执行人名下有苏 EW8L08 奥迪牌汽车一辆，本院已轮候查封，因未实际扣押暂无法处置，查封期限为两年。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财产。本案申请执行标的为 179086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执行到位 179086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未收取执行费。裁定终结本院（2023）苏 0581 民初 3619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注册地位于常熟市，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科达化纤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广宇织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亿同盈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常熟市广宇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蒋先锋 |
| 审 | 判 | 员 | 徐鑫  |
| 审 | 判 | 员 | 陈林  |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江录梦 |
| 书 | 记 | 员 |   | 高敏贤 |